

绩溪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调整方案

绩溪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调整完善的背景.....	1
第二章 调整完善的原则.....	2
第三章 调整完善的方法.....	3
第四章 调整完善的内容.....	4
第五章 调整后的效益分析.....	8

第一章 调整完善的背景

一、规划本身的局限性。

《绩溪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编制于2016年，实施以来，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强化土地管理的法律效力、控制建设用地盲目扩张、保护基本农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及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绩溪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规划的战略定位、实施背景发生了深刻变化，对土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急需重新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与土地资源协调发展。

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绩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已经完成，对全县土地利用规划方向做出了相关的调整。为适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需重新编制土地整治规划。

三、全县承载补充耕地、增减挂钩任务较重。

十三五期间绩溪县经济加速发展，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对于绩溪县而言，新增耕地任务较重。为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新增耕地任务，全县积极排查可利用土地资源，同时需调整土地整治规划，确保土地整治项目可以实施。

四、相关文件的要求。

2018年7月17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8〕1303号），为进一步加强

土地整治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通知》要求，绩溪县国土资源局于7月下旬开展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第二章 调整完善的原则

一、坚持促进“三农”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要求，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为重点，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相结合，整体设计、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三、坚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按照以人为本、依法推进的要求，坚持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

四、坚持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相统一。

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在积极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注重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充分

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五、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根据当地土地整治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整治的实施能力等，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项土地整治的目标、布局、时序。

六、本次调整完善按照“快速调整、局部微调”的原则。

重点对土地整治项目区进行调整完善，不得调整各项约束性指标。

第三章 调整完善的方法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开展之前，绩溪县已全面开展了土地整治规划前期摸排工作。主要由各乡镇国土所通过实地勘察、征询群众意见的方式摸排土地整治后备资源，为调整完善工作垫下了坚实的基础。

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坚持指标控制与土地整治分区相结合的原则，对绩溪县土地整治时序、空间布局、开发力度和方式进行合理配置。主要采用的方法如下：

一、定性分析法

深入分析绩溪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需求，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要求等，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整治的要求和土地利用战略。

二、定量分析法

采用相关分析法、趋势外推法、层次分析法、回归分析法等多种

定量分析方法对各类土地整治类型进行预测。

三、公众参与

利用媒体和网站等宣传媒介，对土地整治规划进展、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宣传，为确保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成果符合公众发展需求，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四、GIS分析法

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对土地整治空间和属性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图件。

第四章 调整完善的内容

根据前期摸排调查基础，本次调整完善主要针对土地整治项目区进行调整，未调整各项约束性指标。主要调整的土地整治项目类型有：农用地整理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区以及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区。

1、农用地整理项目区共增加复垦总面积3424.67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1712.34公顷。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区共增加复垦总面积13.34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10.67公顷。

3、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区共增加复垦总面积18.28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12.79公顷。

4、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区共增加复垦总面积44.24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30.96公顷。

表1 土地整治项目调整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增加项目规模	增加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公顷
GB-01	绩溪县伏岭镇胡家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2	绩溪县长安镇大谷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3	绩溪县板桥头乡长岭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4	绩溪县扬溪镇扬溪等4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5	绩溪县金沙镇金沙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6	绩溪县长安镇马道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GB-07	绩溪县长安镇大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	0.00	0.00
	小计		0.00	0.00
NCJS-01	绩溪县华阳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2	0.90
NCJS-02	绩溪县临溪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49	1.99
NCJS-03	绩溪县瀛洲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9	0.07
NCJS-04	绩溪县扬溪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8.85	7.08
NCJS-05	绩溪县金沙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0	0.00
NCJS-06	绩溪县家朋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0	0.00
NCJS-07	绩溪县荆州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0	0.00
NCJS-08	绩溪县板桥头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0	0.00
NCJS-09	绩溪县长安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22	0.18
NCJS-10	绩溪县上庄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4	0.04
NCJS-11	绩溪县伏岭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53	0.42
	小计		13.34	10.6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增加项目规模	增加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公顷
FK-01	绩溪县华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00	0.00
FK-02	绩溪县临溪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4.98	3.49
FK-03	绩溪县瀛洲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95	0.67
FK-04	绩溪县扬溪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00	0.00
FK-05	绩溪县金沙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13	0.10
FK-06	绩溪县家朋乡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26	1.59
FK-07	绩溪县荆州乡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00	0.00
FK-08	绩溪县板桥头乡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20	0.14
FK-09	绩溪县长安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29	0.20
FK-10	绩溪县上庄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83	4.08
FK-11	绩溪县伏岭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64	2.55
	小计		18.28	12.79
NYDZL-01	绩溪县华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06.24	53.12
NYDZL-02	绩溪县临溪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95.66	197.83
NYDZL-03	绩溪县瀛洲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89.65	94.83
NYDZL-04	绩溪县扬溪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05.10	152.55
NYDZL-05	绩溪县金沙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72.46	136.23
NYDZL-06	绩溪县家朋乡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09.20	154.60
NYDZL-07	绩溪县荆州乡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69.68	134.84
NYDZL-08	绩溪县板桥头乡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19.41	109.71
NYDZL-09	绩溪县长安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645.32	322.66
NYDZL-10	绩溪县上庄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465.98	232.99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增加项目规模	增加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公顷
NYDZL-11	绩溪县伏岭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45.96	122.97
	小计		3424.67	1712.34
KF-01	绩溪县华阳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2	绩溪县临溪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7.28	19.10
KF-03	绩溪县瀛洲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4	绩溪县扬溪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5	绩溪县金沙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6	绩溪县家朋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70	1.19
KF-07	绩溪县荆州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8	绩溪县板桥头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09	绩溪县长安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3.79	9.66
KF-10	绩溪县上庄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00	0.00
KF-11	绩溪县伏岭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46	1.02
	小计		44.24	30.96
	合计		3500.52	1766.75

第五章 调整后的效益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有力的保障绩溪县土地整治规划项目的落实与实施，同时促进绩溪县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将十分显著。

一、社会效益

土地综合整治是一项规划范围广、资金投入大、涉及部门多的系统性工程，是一项事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竹镇城乡一体化进程的艰巨任务。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对全镇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社会效益明显。

1、改善项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一项涉及国土、城建、水利、农业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系统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形成配套完善的道路网络和灌排体系，全面实行农业现代化生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节约生产成本，提高土地的产出率，增加农民的收入，带动当地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加快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整村推进”，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要求新建农民新居，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促进农村社会的发展，率先实现全面小康。

2、有利于拉动城乡市场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涉及到劳力、技术、资金的投入，可以消化地区剩余劳动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充分吸引农村闲散劳动力参与农业产业建设，将带动建筑、农产品加工、交通运输、种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3、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满足城镇发展用地需求

通过“整村推进”和城乡建设用地挂钩项目，将城镇建设用地收益反哺农村，既拓展了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渠道，又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缓解当前经济发展与建设用地指标制约的矛盾，保障工业、基础设施、新农村和设施农业建设用地的供应，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绩溪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4、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因地制宜布局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结合土地流转等国家政策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通过整合各类农业生产要素，集中力量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低效农业向高效农业、分散经营农业向规模经营农业转变，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二、生态效益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将与六合区的生态建设进行衔接，全面建设和改善绩溪县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项目实施后，将改变土地利用不充分、不合理的现状，较大地提

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通过工程措施与生物覆盖，对于局部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明显，将有效维护和改善项目区的小气候；通过防护林工程建设，将构成项目区内部纵横交错的防护林体系，可以固堤固土，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控制了农药的使用量，有效防止土壤、水源和农产品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对原有河道的清淤疏浚，建立圩区内外的灌排体系，一方面达到农作物的旱涝保收目的，另一方面为区内受污染土地的净化提供有利条件。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将呈现出一个“庄成块、田成方、路成框、林成网、灌得顺、排得畅”的新型农村发展格局。

三、经济效益

1、通过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的投入，可改善经营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农业机械化作业，提高集约化利用水平，节省劳力，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农民的农业收入。

2、通过土地整治，将原有的低产耕地、荒草地、滩涂等进行整治，可补充耕地3456.03公顷，增加粮食产量4147.23万公斤；通过土地整治，还可以提高原有耕地生产力，增加粮食产量。

3、通过建立和完善农田的灌溉和排水系统，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充分发挥水、肥、气、热资源优势，调整灌溉方式，节约资源并提高耕地生产力。

4、通过土地整治，拓展了城镇工矿用地空间，促进了工业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创造新的就业岗位，间接提高了地方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

5、活化存量土地资源，提升保障支撑能力

拓宽土地整治范围，实施全域、全类型土地整治。规划将市地整理纳入土地整治范围。城镇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可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并有效减少因土地征收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更好地提高土地资源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